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聆訊後資料集

####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旨在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顧問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上市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會否進行任何上市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向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上市申請。

本草擬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尚未獲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或審閱，本公司或會不時更新或修訂其中內容，而本草擬文件披露的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

本聆訊後資料集及其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聆訊後資料集不會在美國或任何派發本聆訊後資料集可能違反當地證券法律之司法管轄區提供，亦不得派發或發送到當地。